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2015年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公司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保本保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实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50期;
2、产品代码:101158850;
3、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0月14日;
4、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4日;
5、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6、产品收益率:3.50%/年;
7、投资期限:0.0000万元;
8、产品收益与分账:

(1)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和约定的收益部分。

(2) 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

根据产品说明书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3) 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人)浦发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4) 在存续期内公司和产品收益付息日,浦发银行将存款本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双方签订的理财合同第二条款中规定的指定账户。

9、计息方式:月利率=年收益率÷12;日利率=年收益率÷360,以单利计算;

10、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产品的收益率。

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11、产品收益兑付日及赎回:

(1) 产品为定期产品,定期当天浦发银行根据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顺延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和收益兑付日之日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之后的,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2) 在产品中公司无产品提前赎回权。

12、提前终止权:

若2015年10月10日或2015年12月10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1月12日或2015年12月11日提前终止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13、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14、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泰’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实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泰”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3、产品代码:GYA1JD3403;

4、预期年收益率:3.80%;

5、理财资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6、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4日;

7、理财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3日;

8、投资期限:91天;

9、投资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申购本金×理财计划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10、投资范围:具体详见《广发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短期、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产品的收益率。

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11、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或公司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12、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如果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在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情况下,公司最终收取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当年实际收益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13、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在计划期间,银行将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的两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至公司理财账户。

本理财计划如遇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在提前终止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兑付。

1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5、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6、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泰’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实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泰”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3、产品代码:GYA1JD3403;

4、预期年收益率:3.80%;

5、理财资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6、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4日;

7、理财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3日;

8、投资期限:91天;

9、投资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申购本金×理财计划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10、投资范围:具体详见《广发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短期、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产品的收益率。

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11、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或公司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12、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如果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在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情况下,公司最终收取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当年实际收益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13、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在计划期间,银行将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的两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至公司理财账户。

本理财计划如遇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在提前终止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兑付。

1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5、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6、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泰’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实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泰”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3、产品代码:GYA1JD3403;

4、预期年收益率:3.80%;

5、理财资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6、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4日;

7、理财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3日;

8、投资期限:91天;

9、投资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申购本金×理财计划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10、投资范围:具体详见《广发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短期、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产品的收益率。

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11、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或公司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12、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如果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在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情况下,公司最终收取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当年实际收益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13、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在计划期间,银行将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的两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至公司理财账户。

本理财计划如遇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在提前终止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兑付。

1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5、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6、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泰’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实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泰”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3、产品代码:GYA1JD3403;

4、预期年收益率:3.80%;

5、理财资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6、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4日;

7、理财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3日;

8、投资期限:91天;

9、投资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申购本金×理财计划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10、投资范围:具体详见《广发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短期、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产品的收益率。

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11、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或公司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12、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如果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在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情况下,公司最终收取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当年实际收益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13、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在计划期间,银行将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的两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至公司理财账户。

本理财计划如遇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在提前终止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兑付。

1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5、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6、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泰’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实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泰”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3、产品代码:GYA1JD3403;

4、预期年收益率:3.